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19〕42号

##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实验室 技术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19年以来，学校实验室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安全隐患仍未全部消除。临近岁末年初，各行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教育系统实验室也发生火灾、中毒、实验设备爆燃等事故，教训深刻。为切实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稳定局面，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安全工作部署，结合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主体责任

各有关部门和领导班子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大意，高度重视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坚持“以人

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领导班子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要严肃问责，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有效防范学校安全事故发生。

## **二、深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充分利用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监督并指导实验室做好的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根据学院实际，开展覆盖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高温高压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全面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列清单、建档案、明确管控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持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 **三、系统完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全方位”的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持续强化对教学科研活动的风险评估，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控机制。在开展新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前，项目负责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

明确安全隐患、做好防护和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实验操作、危化品和实验气体使用、用水用电等风险，未经过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不得开设。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 **四、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防护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物质保障，检查实验室内防护用品和设施的配备情况，及时制止和纠正无防护、防护不到位状态下开展实验行为。实验室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实验室危险源、实验工艺制定明确的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确保实验室内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坚决制止防护不到位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 **五、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各有关部门要对危化品、实验气体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完善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 **(一) 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师生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平台合法合规采购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其中，管制类化学品收货后必须第一时间在平台确认收货并入库，同时向公安处报备。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要按照教育部检查要求实施重点

管控，建立动态使用台账并配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或场所，有序分类存放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并详细记录，同时做好防盗抢、防丢失的应急方案。

## （二）实验气体

实验室师生必须从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实验气体，认真填写《东北大学实验气体验收登记表》，确保气瓶颜色正确、字体清晰、有安全帽、防震圈、定期安全检验标识等，坚决拒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正确固定并远离热源、火源，及时排查隐患；每年对压力表进行校验或检定（含新购置的压力表），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压力表；气瓶如出现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损坏等情况，须立即停止使用。

## 六、其他事宜

（一）假期期间不开展实验的房间，实验室负责人要确保门窗关好、水电切断，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的“三防”工作，假前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扫，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

（二）假期期间仍需使用的实验室，须向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填写《东北大学假期实验室开放汇总表》（附件1）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

（三）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参照《2019 级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考试情况表》（附件2），与

考试合格的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并组织考试不合格的学生于放假前参加补考，未通过考核、未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

(四) 实验室负责人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在场，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的现象，加强实验室人员出入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日查。

(五)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排定假期值班表，落实值班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上报，禁止出现瞒报、漏报的情况。

(六) 各有关部门假期期间要建立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实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七)《东北大学假期实验室开放汇总表》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综合楼 416 室），电子版发送至 1240754854@qq.com。联系人：闫荣富，徐贺；联系电话：83689273, 13842017967, 17640160819。

附件： 1. 东北大学假期实验室开放汇总表  
2. 2019 级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  
考试情况表

东北大学  
2019 年 12 月 24 日